

100 年全國七人制橄欖球錦標賽暨 年度七人制南、北區儲訓隊教練團選拔 競賽規程

壹、依據：

貳、宗旨：為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及推展提昇橄欖球運動技術與水準，特舉辦本比賽。

參、指導單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肆、主辦單位：台南市政府、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

伍、承辦單位：台南市體育會橄欖球委員會

陸、協辦單位：台南市體育處

柒、比賽日期：100 年 5 月 25~29 日(星期三~日)

捌、比賽地點：台南市立橄欖球場

玖、比賽組別：

- 一、國小組(帶式)：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 二、國中組：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 三、高中組：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 四、大專組(非體育科系院校)：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 五、大專乙組(畢業校友)：全國公(私)立大專院校校友均得組隊參賽。
- 六、社會女子組：全國高中、大專各校、社會均得自行組隊參賽。
- 七、社會組：大專甲組(體育科系院校)及社會組球隊均得自行組隊參賽。
- 八、壯年組：民國 50 年 1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均得自由組隊參賽。

拾、參加資格：

- 一、熱愛橄欖球之各級球隊，均可自由報名參加。
- 二、學校單位，限報一隊。
- 三、學籍：

(一) 學生組：具有就讀學校學籍之公(私)立國小、國中、高中(職) 大專在學學生，須符合下列規定：

(二) 轉學生必須具有就讀學校一年以上之學籍(曾參加協會舉辦盃賽或已向協會辦妥年度登記之選手)，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日開始計算。

(三) 原就讀之學校一年內經教育部諭令球隊解散之選手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四) 大專組體保生【協會登記之公(私)立高中、職校之選手】不得超過三人。

四、年齡規定：

- (一) 國小組:在學學生(含應屆畢業生)
- (二) 國中組:在學學生(含應屆畢業生)
- (三) 高中組:在學學生(含應屆畢業生)
- (四) 大專組:在學學生(含應屆畢業生)
- (五) 各組參賽球員未滿 18 足歲(82 年 5 月 25 日(含)以後出生者)需出具家長同意書始得參賽。
- (六) 壯年組:民國 50 年 1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

五、安全特殊規定:

- (一) 未達 18 足歲選手須出具《家長同意書》(如附件一)。家長同意書由學校(球隊)保管,必要時應即提出。
- (二) 具有先天性重大疾病病史,不適合參加激烈運動者,各球隊務必審慎篩選,如欲報名參賽,須檢具醫生證明安全無虞,始得出場比賽,否則意外事件後果自行負責。

拾壹、報名:採網路報名(報名表格式如附件二)

- 一、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100 年 5 月 6 日(五)中午 12 時止(完成上網登錄時間)。
- 二、抽籤日期:100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 15:30 時於協會辦公室統一抽籤。
(未出席抽籤由大會人員代抽,不得異議)

三、抽籤順序:依上屆優勝隊伍第一順位抽籤(種子隊)。

四、報名人數:

- (一) 領隊、教練、助理教練、管理各一人,選手 16 人。**請依規定詳填報名資料,若超出規定員額,本會將由後往前刪除多餘人員(不另通知),報名職稱與規定不符者,不登列大會秩序冊內。**
- (二) 選手名單更改須在抽籤前一日(5 月 9 日) 15:00 完成。

五、球員替換:

- (一) 國小組:無次數替換(替換下場後可再替換上場比賽)。
- (二) 提出先發 7 人出場比賽;替換人數由報名球員中替換 3 人。

六、手續:請至本會網站 <http://www.rocrugby.org.tw/> 登錄,按報名表格式填寫詳確,不得漏填,登錄完成後,列印紙本,加蓋單位印信(未蓋印信及漏填,報名無效),掛號寄送(傳真)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12 樓 1202 室),同時繳交團體照一張。 電話(02) 8772-2159 傳真(02) 8772-2171

七、報名費:國中組 1,000 元,其餘各組 1,500 元,【戶名: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土地銀行長安分行 008-005-341885】完成繳費後,請將匯款單傳真至本會確認,未繳交者不得參加賽程抽籤及比賽。(比賽期間參賽選手由協會統一辦理投保團體意外險)。

拾貳、技術會議:100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 15:30 於台南市立橄欖球場辦公室舉行。

拾參、競賽辦法:

- 一、競賽規則:採用 I.R.B 國際橄欖總審訂頒布 2011 年最新橄欖球規則。

二、比賽制度：報名三隊(含)不舉辦比賽，社會女子組不在此限。

三、循環賽計分方法：

(一) 每勝一場得積分4分，和場各得1分，負場得0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二) 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該隊已比賽之成績均不予計算，相關比賽球隊之成績均不予列入計算。(相關隊與該隊之成績亦不予計算)；並提報本會紀律委員會，追究棄權教練責任。

四、兩隊或兩隊以上積分相等時，依以下順序決定勝負：

(一) 兩隊積分相同以【該兩隊比賽之勝者為勝】。

(二) 以該循環預賽《積分相同之球隊》比較【總得分扣除總失分，餘分多者為勝】。

(三) 以該循環預賽《積分相同之球隊》比較【達陣數，多者為勝】。

(四) 以該循環預賽《積分相同之球隊》比較【達陣後攻門成功數，多者為勝】。

(五) 《如上(一)(二)(三)(四)條，積分均相同之球隊，各派一人代表抽籤》以【抽籤決定勝負】。

五、比賽時間：

(一) 國小、國中組：預賽、決賽時間上、下半場各7分鐘；中場休息2分鐘。

(二) 高中組以上各組(含)：預賽時間上、下半場各7分鐘；中場休息2分鐘。

決賽時間上、下半場各10分鐘；中場休息2分鐘。

六、淘汰賽終場賽和時：

(一) 國小組：抽籤決勝負。

(二) 國中、高中、社會女子組(上、下半場各5分鐘；中場不休息)。

(三) 延長比賽終場(上、下)再賽和時【抽籤決定勝負】球隊各一人代表抽籤。

拾肆、100年七人制儲訓教練團選拔辦法(男子組)：

一、教練團：由本會強化委員會就本比賽參賽社會組教練遴選儲訓教練團，另函請各縣市委員會推薦有意願之優秀教練參加甄選。

二、儲訓選手：由強化委員會及儲訓教練團就100年全國七人制參賽選手擇優遴選(亦可徵召未參賽選手)參加儲訓，100年各項七人制國際賽事由儲訓選手中選出最優秀之12名選手代表參加。

拾伍、申訴：(申訴表如附件三)

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20分鐘內，以書面(格式如附表)提出申訴，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如經審判委員會裁定其申訴理由未能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未依口頭提出或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

拾陸、比賽爭議之判定：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結。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審判委員會判決之，其判決為終結。

拾柒、獎懲辦法：

一、獎勵：(以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四條第八款為參考依據)：

- (一) 參賽隊數為十六隊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
- (二) 參賽隊數為十四隊或十五隊，獲得最優級組前七名。
- (三) 參賽隊數為十二隊或十三隊，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 參賽隊數為十隊或十一隊，獲得最優級組前五名。
- (五) 參賽隊數為八隊或九隊，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
- (六) 參賽隊數為六隊或七隊，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 (七) 參賽隊數為四隊或五隊，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
- (八) 參賽隊數為三隊，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 (九) 參賽隊數為二隊(含)以下者，不舉行比賽，女子隊除外。

二、懲罰：

- (一) 每一球員限報名參加一隊，不得跨隊比賽，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屬實，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成績、名次，另提交紀律委員會及有關單位處理。
- (二) 隊職員於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至延誤比賽或妨礙比賽等)時，除當場予以停賽處分外，並由審判委員會暨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 (三) 選手對執行裁判員有不當行為或危險動作……等，由裁判組以書面提交審判委員會暨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三、黃、紅牌議處：

- (一) 被判黃牌離場之球員，離場2分鐘。
- (二) 黃牌累積二次，禁賽一場(隔場)。
- (三) 被判紅牌離場之球員，該球員至少禁賽一場(隔場)，並提送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紀律委員會依紀律懲處要點議處是否追判。
- (四) 同一球員若第二次被判紅牌離場，即取消參賽資格(不得再參賽)。並依情節輕重由紀律委員會依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紀律委員會依紀律懲處要點議處。

拾捌、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賽前20分鐘提交出場名單，預賽備妥選手證件(學生備妥學生證，社會人士備妥身份證)備查，預賽每隊出場須核對證件，由各隊教練或隊長核對身份;決賽不再做核對證件，若有一方提出異議時，請雙方備妥證件備查。未備有效證件者不得出場比賽。並於賽前5分鐘比賽隊伍帶至大會前核對證件。
- 二、比賽時全隊須穿著整齊統一之球衣，背號需清楚(球衣號碼不得更改以便選拔辨識)。經裁判員審定為具有影響安全之裝具、釘鞋不得穿著比賽。
- 三、請地主隊(或單位所在地接近賽場之球隊)備妥深、淺色兩套球衣，用於裁判難以辨識或雙方異議時實施。惟雙方對於地主隊定義有爭議時，由大會競賽組判定。

四、非當場比賽人員、未經裁判允許，不得逕自進場：比賽中若有糾紛、爭吵，不當行為發生時，場外隊職員、預備選手、未出場球員，不得以任何理由逕行私自進入賽場，避免衍生無謂枝節。若違反規定，進場人員移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拾玖、本規程呈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100 年全國七人制橄欖球錦標賽
暨七人制儲訓隊教練團選拔

(未滿 18 歲)

家 長 同 意 書

本子弟_____身心健康，無重大疾病。

同意參加：_____

此 致

參賽單位：_____

立同意書人（監護人）：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月 日

100 年全國七人制橄欖球錦標賽 暨七人制儲訓隊教練團選拔報名表

隊名：_____ 組別：_____

通訊處：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領隊：_____ 教練：_____ 助理教練：_____ 管理：_____

序號	名稱	姓名	生日	身分證字號	球衣號碼	備註
1	前排					
2	前排					
3	前排					
4	前排					
5	前排					
6	隊員					
7	隊員					
8	隊員					
9	隊員					
10	隊員					
11	隊員					
12	隊員					
13	隊員					
14	隊員					
15	隊員					
16	隊員					

PS :1、序號 1~5 須能擔任前排位置。

2、球員基本資料欄請詳細填妥，以辦理保險。

3、依據競賽規程規定，未蓋印信及漏填，報名無效。

100 年全國七人制橄欖球錦標賽 暨七人制儲訓隊教練團選拔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	100 年 月 日
				時 間：	時 分
				地 點：	台北市立百齡球場
申訴事實					
證明事項 或證人					
申訴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 名		日期	100 年 月 日
				時間	時 分
				地點：	
裁判長 意見					
審判委員會 判 決					

審判委員召集人：

(簽章)

附註：凡未按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受理收件時間：100 年 月 日 時 分。